

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现状及对策

王 戎 蒲春玲 王玉龙

摘 要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基础教育,提高农民素质和技能培训;抓好试点示范,推广成功经验;强化内部管理,形成良好机制;加大扶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加强政府各部门的协作。

关键词 新疆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现状 对策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作为一种新的农业经营机制,引导农民自愿合作与联合,从而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降低交易成本、规避市场风险、加快技术转移、形成规模经济、合理配置资源、保护农民利益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越来越成为推动农业现代化的主导力量。近年来,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在许多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本文通过对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提出了对策建议,以期对促进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参考。

一、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基本现状

2008年年底,新疆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2101个,成员人数37万户,带动辐射农户达50万户。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1072个(截止到2009年3月达到1418个),成员人数达14万户,带动辐射农户20万户;专业协会1029个,会员达23万人,带动辐射农户30万人。从服务内容看,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涉及产加销综合服务380个,技术信息服务117个,购买服务119个,仓储运销服务61个,加工服务33个,农机服务27个,其他335个。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主要分为以下六种类型。

1 能人牵头型。即由种养大户或经营能手牵头,积极吸纳农户参加,以从事农产品购销为主,形成“协会+农户”的运作模式。2008年年底,全疆共有能人牵头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951个,占全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88%。如,由刘振强等16位农

民经纪人发起组建的额敏县玛热勒苏乡农民协会,会员现已发展到310人,协会所经销的打瓜籽、豆类、羊毛等农副、畜产品占到全县的85%以上。再如,奇台县老奇台镇牛王宫生猪协会,由8户从事养猪、贩猪的养殖大户自发成立,会员132户,带动辐射400多户农民发展养猪业,高峰时期每天外销生猪120多头,销售范围扩大到青海、西藏等省区。

2 龙头企业带动型。即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由农民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产业化运作模式。全疆共有龙头企业带动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6个,如由焉耆县永宁镇新居村、九号渠村农民依托中粮屯河集团成立的焉耆县工业番茄协会,一方面,依托企业强大的经济实力,为会员解决生产资金、农资等方面的困难;另一方面,按企业要求指导会员进行标准化生产,控制日采摘量,统一运输,统一结算,为农民节省了费用。再如,依托新疆泰昆集团建立的老奇台双大门养鸡协会、碧河流天山草鸡协会、西北湾养鸡协会等。

3 主导产品带动型。即以某农产品为主,联结分散农户,成立专业协会,形成“主导产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运作模式。全疆共有主导产品带动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265个,如巴里坤县马铃薯协会申请注册了“奎苏土豆”商标,取得了自治区绿色证书认证,目前拥有会员2278人,种植面积达8000亩,年销售收入570万元,带动辐射周边乡镇农户2500余户;洛浦县吉牙乡艾得莱丝绸协会,申请注册了“吉牙丽人”商标,通过技能培训、大户带小户,产品打入新疆各地市场,还远销中亚、日本等国家。

4 基地带动型。即以一定区域的农产品基地为基础,以技术、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为纽带,形成“基地+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运作模式。全疆共有基地带动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84 个,如巴州围绕库尔勒市、轮台县、尉犁县形成的香梨、棉花产业带,若羌县、且末县形成的红枣产业带,焉耆盆地的工业番茄、打瓜、色素辣椒等经济作物产业带,发展了香梨、棉花、红枣、工业番茄、打瓜、色素辣椒等专业协会。再如,昌吉市番茄协会由最初的 49 人发展到 930 多人,带动辐射 4 个乡镇 5000 多户农民增收,成为新疆主要的番茄种植基地。

5 股份合作型。即引入股份合作机制,由农户、集体和企业按照“自愿组合、共同出资、共同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的紧密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疆这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较少。如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托洪台村 120 户农户集资入股,组建股份制的冷水鱼养殖合作社;玛纳斯县旱卡子滩农民以土地和资金入股 60 万元,县供销社出资 170 万元创办了精米专业合作社。

6 事业单位牵头兴办。全疆共有事业单位牵头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个,如库尔勒市蔬菜专业技术协会,由库尔勒市副食办牵头、库尔勒市香梨研究中心技术人员和农民共同参与,在无公害蔬菜温室大棚较集中的英下乡阿克东村创办。目前该协会拥有会员 200 余人、2 个经济实体、12 个蔬菜生产基地,固定资产达到 220 万元。

二、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还处在初期阶段,总体上处于规模小、资金少、抵御风险能力弱的低水平运行状态。实践中,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和合作愿望不高等主观问题,还存在发展不平衡、发展动力不足、经济效益低、运行不规范等客观问题。

1 认识有偏差。

在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中,认识上的偏差是非常普遍的,已成为无形障碍。各级农村领导干部认识上的偏差,主要表现为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重视不够、缺乏了解,对政府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也没有精心组织引导,致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状态。还有部分基层领导包办过多,特别是依托政府部门兴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由政府部门的领导担任社长或会长,行政干预过多。农民则认为,兴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只是走

形式,缺乏领办和参与的思想基础。

2 合作愿望低。

一般来说,农户的经营规模小,其对农产品销售量、资金量的需求就少,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比大规模经营农户少,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愿望就低。新疆农村土地资源配的自然集中度低,小农经济特征明显,同时由于土地产权主体的模糊化和使用权的凝固化,以及农地供求因素的限制,导致土地市场发育滞后,流转困难,加之新疆农业较低的劳动生产率和规避风险的传统思想等,使新疆农业生产的自给性很强,商品化程度不高。这种小型农户经营降低了新疆农民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需求。

3 发展不平衡。

首先是区域间的发展不平衡。在天山北坡经济带,由于经济基础好、交通便利、农民素质高、经济发展水平高,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也快于其他区域。南疆的西南区域经济发展最为滞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也最为滞后。全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北疆占 72.8%,南疆占 23.5%,东疆占 3.7%。

其次表现为经销商品种类上的不平衡。在全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从事瓜菜、禽蛋、牲畜、马铃薯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多,而从事粮油等大宗农作物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少。还有,交通便利、经济相对发达、政府重视程度高的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就多;反之,交通不发达、信息闭塞、政府不够重视的乡镇就少,从而导致发展的不平衡。

4 发展动力不足。

近年来,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有较大发展,但真正运行良好的不多,大部分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松散,很少开展实质性活动,仍然局限于技术、信息交流和培训服务功能,能够开展系列社会化服务的组织较少,真正办有经济实体,从事资金、加工、销售合作的组织更少。从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变化上看,2006 年为 1123 个,比上一年减少 14%;从会员人数看,2007 年为 39.02 万人、2008 年为 36.77 万人,分别比 2006 年减少 2.05 万人、4.3 万人。这反映了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不稳定,缺乏持续发展的动力。

由于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单一,这种以产品为纽带组织起来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缺乏以资金为纽带开展的活动,绩效不显著。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没有什么经济实体,既无公共资产也无公共积累,也没有利润分配,无法让农民分享经济利益,自然缺乏对农民的吸引力和凝

聚力。还有许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空有其名,实际上组织发展已经停滞。因此,从总体上看,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

5 经济效益低。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要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追求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功能和效率低下,经济效益普遍低,难以向农民创造理想的价值。新疆绝大多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分布于种植业和养殖业,以销售初级农产品为主,分布于加工、流通业的很少,即便是进入加工、流通领域,也主要是依托加工、流通企业为其提供原料,而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自己兴办的加工、流通企业却很少。由于加工转化水平、农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都比较低,优质品牌产品不多,市场竞争能力弱,获得利润的市场空间十分有限,农民难以从加工流通领域分取一杯羹。

6 运行不规范。

首先是产权不清晰。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引导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组建中往往能得到多个单位的支持或领办,得到资金、技术培训、产品销售等方面资助,甚至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选派领导人。这样就容易造成财产关系模糊和公共积累所属不清的现象。从组织类型上看,全疆能人牵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占全疆的 88 %。在实践中,能人个人的财产与合作组织的公共财产所属往往不很清晰,更多地依靠“好人”经营。

其次是机构不健全。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没有较为完善和可操作的章程,主要靠共同经营的产品相连接,靠政府和能人的权威来凝聚组织。依靠政府发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其运营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还残留着行政方式和道德原则,即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按平均供给原则实施“支农”服务和按公益恩赐原则进行无偿服务,这都属于不平等交换的非市场原则,造成农民对政府的“等、靠、要”现象。

第三是连接不紧密。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没有经营利润,农民所获得的利益仅仅是技术信息服务,利益连接机制自然很弱。由于长期小农经营形成的风险规避意识,使他们更愿意看到某件事已经成功之后再去做效仿,这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满足于保持一种松散的结构。

三、推动新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对策建议

政府在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中起着扶持、引导、规范的重要作用,主要通过政策的配套、

完善和落实来扶持,结合整个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的要求来引导,通过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来规范。近年来,新疆各级政府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制定了一些政策,要强化执行力度和监督检查力度。当前,要全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完善各项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依法搞好服务。主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在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中,要注重两个层面、强化三点认识、落实四个步骤,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

从两个层面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宣传教育,即在各级领导干部层面上,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快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等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广大农民层面上,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形成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激发农民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强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三点认识,即,一是要充分认识到现行的合作经济组织是产权明晰的、充分保护个人权益的合作经济组织;二是要充分认识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是对农村双层经济体制的发展与完善,决不能动摇家庭经营这一体制基础;三是要充分认识合作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核心,合作经济组织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的参与程度和合作意识,必须坚持民主、自愿的原则,尊重农民的意愿。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宣传教育要循序渐进,按四步走的方式进行。即,第一步,向农户宣传合作理念和团结协作的精神;第二步,介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和组建方法,强调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好处;第三步,带领农户参观运作比较成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增强感性认识,亲身感受到参加与不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不同;第四步,宣讲《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讲解政府的扶持政策 and 优惠措施。当广大农民认同合作理念,形成广泛的团结协作意识之时,才能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大发展的牢固基础;当政府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中的扶持、引导和规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时,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才会有大发展。

2 加强基础教育,提高农民素质和技能培训。

农民素质的提高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基础,必须在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工作的同时,加强广大农民的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

首先,建立适应新疆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教育

体系。具体措施包括:采取减免学费、给予一定的补助等方式,鼓励各民族学生进入中专技校或者高校学习农业知识和技术;与在校学习农业知识和技术的大中专学生签订劳动就业协议;政府提供贷款解决在校生的生活困难;更重要的是鼓励学生走入田间地头,在实践教学中得到技能的提高。

第二,建立适应新疆现代农业发展的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各类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走入基层,通过举办各种农业知识培训班,传授农业技术和技能,重点辅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营和管理知识。

第三,建立适应新疆现代农业发展的能人创业体系。大量的实践表明,能人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发展的关键因素。当前,农村的能人缺乏和人力资源的严重流失,已经成为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瓶颈”。要营造能人创业的良好环境,鼓励有能力的农民自主创业,创办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探索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多元化路径,还要吸收更多的青年人加入到合作经济组织的队伍中来。

3 抓好试点示范,推广成功经验。

国内实践证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最有效途径就是先抓典型,开展试点示范,然后在巩固试点成果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某地区或某行业的成功模式,再逐步推开,稳步地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这样通过典型示范、总结推广,既使广大农民亲自体验或亲自看到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好处,从而调动更多的农民参与的积极性,也使政府部门领导在实践中掌握了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经验,然后再去指导实践,还可以增加对有意兴办或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各种社会力量的吸引力。自治区、地州、县市三级通过狠抓典型,建立和培育一批在全疆有较高知名度、有自主品牌、有规模和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新疆各地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采取农民自发兴办,与涉农部门、农村专业大户、生产科技致富能手联办,龙头企业创办,供销合作社领办等多种形式。不论哪种形式,都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选择合适的组织形式,坚持先发展后规范、边发展边规范,既可以发展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各类专业合作社、公司,也可以发展以服务为主,较为松散的专业协会、农民经纪人协会、农户联合体(综合服务社)等组织。在发展模式上,可以是合作经济组织办龙头企业,也可以是龙头企业办合作经济组织或采取“公司+专业合作社(协会)+农户”的模式;还可以采取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开展跨所有

制、跨地区的联合与合作,组建专业合作联合社或农产品协会联合会。

4 强化内部管理,形成良好机制。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通过明确的发展目标、完善的内部制度、实施民主管理等,健全与产权相匹配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章程。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章程中,既要対入社入会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设置平等的条款,又要对组织机构中的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明确权责,还要制定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开政务和财务,提高合作事务的透明度,制定岗位责任细则,使组织成员分工明确、责任分明,实施监督考核,从而保证合作经济组织有章可循,运行有序。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目标要明确。即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合作经济为原则,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努力增强市场竞争实力,实现农民的共同富裕,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要坚持农村家庭联产经营责任制度与合作经济制度的结合,既发挥家庭经营在劳动控制、剩余分配、激励约束方面的独特优势,又发挥合作组织在产销协调、风险弱化、利益共享等方面的功能。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利益分配要合理。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运行的核心。既要坚持经典合作制的分配方式,实行按股分红,按交易额返利,按比例提取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又要按照市场法则配置各类生产要素,让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实行按劳取酬、资金报酬、土地收益、技术收益等分配办法,让各类生产要素分享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利润。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民主管理要科学。必须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农民的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内部监事会及农户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允许少数人说了算,重大问题必须经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建立具有内部控制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接受监事会的查询和质问。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合作责任要明确。必须与各参与主体通过合同、契约或协议的形式明确各方的责、权、利,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产供销、利润返还、保护价收购、承租土地使用权等各种经济活动中,必须按合同和契约形成约束,确保各方履行。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营风险要规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必须从产、购、运、销和加工经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防范储备金。各级政府也应设立风险补贴基金,在从事农业支柱产业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遭受风险时,及时给予风险

补贴。

5 加大扶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

政府部门主要通过政策的配套、完善和落实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当前,政府部门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金融信贷扶持,在用地、运输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治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经费(从2009年9月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经费2000万元),重点扶持开展工作较好的典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择优扶持成为自治区级典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各地州和县市财政每年也要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申报的项目,只要符合专项资金投向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优先给予立项。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协调工商、税务等部门在税收政策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采取“先扶持后管理,先发展后收费”的办法,帮助协会发展壮大。在促进科技生产进步方面,申报的农业生产科技等项目,各级政府部门要优先给予立项。对合作社租用承包土地建立的科技示范园或示范基地,建造贮藏保鲜库、购置加工和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等,在农业产业政策上要给予扶持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和劳务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以营利与否为标准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取差别税收政策。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全社会或特定群体无偿提供服务或福利的活动实行免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收益人存在服务售卖关系的活动,视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征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资产的保值增值活动(资产运营行为),在流通环节按照企业类似活动进行征税,对其用于公益活动的收益免征所得税。

加强金融信贷扶持。各级农村信用社及其他金融机构,要积极研究制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简化审批手续,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季节性、临时性所需资金,提供各种类型的低息贷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配建服务场所和农产品经营网点、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兴办仓储设施和加工企业、购置农产品运销设备。

6 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加强政府各部门的协作。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重要作用。供销合作社

要切实履行引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改造、重建基层社,重点发展村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职能,积极创造条件,向农村合作经济联合社过渡,把联合社办成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协会的公共服务平台;要主动承担起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协调、服务责任,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各地优势特色产业,采取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等方式,联合农村种养大户、农民经纪人、农业技术人员,创办各种形式的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大力实施开放办社,积极吸纳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加盟供销合作社,将各级联社改造成为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要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和推广好的典型,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加强政府各部门的协作。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加强政府各部门的协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要牢固树立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扶持农村的观念,切实加强各级政府的领导。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好试点示范,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科技协会要继续加强对农民技术协会的指导,促使其由松散型向紧密型、由技术服务型向生产经营实体型转变;林业、水利等部门要积极推进本系统、本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发改委、财政、民政、科技、国土、农机、畜牧、交通、工商、税务、质检、金融、电力、政法等部门都要增强服务意识,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扶持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参考书目:

1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社会研究中心,《新源县新农村建设规划》,2009年。

2 唐华仑:《农民专业合作社运作中的经验与问题——第四届农业政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河南会议)综述》[J],《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1期。

3 朱明照等,《从扶贫看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艰巨性和复杂性》[J],《经济研究参考》2008年第4期。

4 张晓山:《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J],《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2003年第2期。

(作者简介:

王戎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女

蒲春玲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女

王玉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农办主任)

[责任编辑:拾华]